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 「鑒於
PWSC(2014-15)11 號文件未能清楚表達『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計劃的必要性，為避免不必要的公帑支出，本會促請發展局先行研究
『中部水域水工島』如何回應香港將來人口增長、商業發展需要，然
後將有關研究提交本會，再向本會提出 768CL 號工程撥款申請。」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9-25 am



029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
PWSC(2014-15)11 號文件附件一中劃出的研究範圍，覆蓋多個從未就
填海進行公眾諮詢的離島地區，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承諾不會在長
洲及／或其附近海域填海興建人工島，才開展 768CL 工程。」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
PWSC(2014-15)11 號文件附件一中劃出的研究範圍，覆蓋多個從未就
填海進行公眾諮詢的離島地區，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承諾不會在喜
靈洲及／或其附近海域填海興建人工島，才開展 768CL 工程。」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
PWSC(2014-15)11 號文件附件一中劃出的研究範圍，覆蓋多個從未就
填海進行公眾諮詢的離島地區，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承諾不會在南
丫島及／或其附近海域填海興建人工島，才開展 768CL 工程。」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
PWSC(2014-15)11 號文件附件一中劃出的研究範圍，覆蓋多個從未就
填海進行公眾諮詢的離島地區，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承諾不會在大
嶼山以南的一些受保護海岸線，如長沙、貝澳等附近海域填海興建人
工島，才開展 768CL 工程。」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 「鑒於將中部水域發展為人工島會影響香港漁業發展，因此，本會促請發展局確保 768CL 號計劃進行策略性研究時，定期諮詢受影響的香港漁戶，並與漁戶達成共識。」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大規模填海於社會中的爭議甚大，於之前公眾參與計劃中的反對意見亦十分之多。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再進行廣泛諮詢，向公眾解釋清楚計劃內容，直至社會上大部分意見均認同需要在中部水域填海，才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及勘察。」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第二階段諮詢中，政府劃出的研究範圍，面積比 PWSC(2014-15)11 號文件附件一中劃出的研究範圍小，令諮詢結果不能作準，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就 768CL 工程重新進行公眾諮詢，才開展 768CL 工程。」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 「鑒於早前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發展諮詢收集的意見中，以發展公共租住房屋得到最多支持。本會促請發展局確保 768CL 號計劃進行策略性研究時，將發展公共租住房屋列為較優的發展選項，但必需對公屋租戶於該區的生活成本進行詳細評估。」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 「鑒於之前進行諮詢時，於維港以外填海取得土地遭到大多數人反對。因此，本會促請發展局確定 768CL 號計劃進行策略性研究時，將填海發展列為較次的發展選項。」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本會促請發展局確定 768CL 號計劃擬議的工地勘測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會得到合適的處理，而非直接傾倒落海。」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 「本會促請發展局提
展 768CL 號計劃時，優先聘用本地勞工，並為輸入外勞製訂指標，保
障本地工人就業。」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 「鑒於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及發展東大嶼都會會對大嶼山居民造成影響，本會促請發展局就 768CL 號計劃進行研究時，必須製訂詳細的諮詢計劃，諮詢大嶼山居民，並將該諮詢計劃提交立法會審核。」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 「本會促請發展局進行 768CL 號工程的工地勘測工程時，必須確保不會影響海洋生態，與定期與保育團體會面，滙報進展。」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本會促請發展局就 768CL 號工程的顧問服務進行招標時，必須向立法會滙報進展，取得立法會批核後，才與顧問公司制訂合約。」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本人動議「鑒於現時本港的人口自然增長率甚低，預算到 2041 年亦只有 798 萬人口，現促請政府先就未來的人口增長作詳細估算，及後才開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以便能更準確的按照未來人口結構轉變作詳細規劃。」

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本人動議「鑒於現時大嶼山、中部水域一帶為重要水上航道，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是涉及有關重要水上航道，現促請政府先就有關航道交通及貨運物流船務等詳細研究，以及詳細諮詢離島居民及業界，及後才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范國威 議員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
PWSC(2014-15)11 號文件附件一中劃出的研究範圍，覆蓋多個從未就
填海進行公眾諮詢的離島地區，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承諾不會在坪
洲及／或其附近海域填海興建人工島，才開展 768CL 工程。」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政府近年不停建議填海工程，香港海洋面積不斷減少。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制定法例，禁止未來廿年再進行大型填海工程，以保護海洋生態及面積，才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及勘察。」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興建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展開後，香港水域的水質隨即變差，工程對生態的影響非常嚴重，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就港珠澳大橋工程對水質的污染作跟進研究，檢討目前基建對香港水質的影響程度，才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及勘察。」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0148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承諾 768CL 工程計劃不會進行任何挖掘海床的工程，才開展 768CL 工程。」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0149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 768CL 工程計劃包括發展「東大嶼都會」，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將 2007 年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中提出多項保育策略的全部落實，才開展 768CL 工程。」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0150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就中部水域人工島進行公聽會，才開展 768CL 工程。」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C151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近年政府推展多項大型基建項目，但土木工程署未有對應增加人手。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檢討土木工程署官員工作量過多，及實施對應方法解除問題，才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及勘察。」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0152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大規模填海於社會中的爭議甚大，於之前公眾參與計劃中的反對意見亦十分之多。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再進行廣泛諮詢，向公眾解釋清楚計劃內容，直至社會上大部分意見均認同需要在中部水域填海，才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及勘察。」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0153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近年政府推
展多項大型基建項目，但土木工程署未有對應增加人手，本委員會促
請政府先檢討土木工程署官員工作量過多，及實施對應方法解除問題，
才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及勘察。」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C154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中部水域人工島填海計劃影響研究範圍內不同島嶼上的居民，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於不同島嶼上進行個別諮詢，並得到居民同意後，才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及勘察。」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C155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由於 768CL 工程計劃的研究範圍涉及大嶼山範圍，而政府在 2007 年訂下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中有不少保育項目未有落實，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落實保育項目，才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及勘察。」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0156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中部水域人工島填海計劃影響研究範圍內不同島嶼上的居民，其中包括居民的交通問題，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就交通問題於不同島嶼上進行個別諮詢，並得到居民同意後，才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及勘察。」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0157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中部水域人工島填海計劃的研究範圍涉及不同島嶼上的居民，而近來部分地方的遊客承载力已接近飽和，例如長洲、南丫島，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檢討各區的交通基建是否足夠，才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及勘察。」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